

## 投保须知

- 1、投保年龄：0-17岁（未满18周岁）符合身体健康（即：能正常生活和正常工作）要求。
- 2、投保被保险人关系：投保人必须是被保险人的父母。
- 3、证件类型限制：本产品投保可支持的证件类型为身份证、出生证。
- 4、意外医疗免赔额，报销比例：0免赔，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100%。

### 5、特别约定条款

必选责任：

- 1、本保险被保险人限出生满30天-17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未成年人，每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2、意外医疗赔付标准：无免赔额，合理医疗费用100%赔付（含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以及自费医疗费用，不包括美容、整容、康复、牙齿修复及与上述项目有关的费用），其中，意外烧烫伤导致的意外医疗保额和非意外烧烫伤导致的意外医疗保额以保单约定为准，超出部分不予以赔付。
- 3、被保险人意外医疗就诊医院仅限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 4、按中国保监会对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的相关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5、本保险意外身故伤残责任、意外医疗责任适用《平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自费医疗责任适用《平安产险附加自费医疗保险条款》。
- 6、未尽事宜以特约为准。

可选责任一：误食异物导致的意外医疗责任——误食异物导致的意外医疗除外责任：（1）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误食异物的诊断证明；（2）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食用各种有毒动植物，例如河豚鱼、蟾蜍、织纹螺、有毒蘑菇；（3）《平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平安产险附加自费医疗保险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可选责任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一》）所列骨折、关节脱位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给付表一》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除椎骨骨折外，《给付表一》中所列骨折均指开放性骨折，如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保险人按《给付表一》中对应的闭合性骨折给付比例乘以7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则按《给付表一》中该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2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则按《给付表一》中该骨折对应给付比例乘以10%的比例给付。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保额上限，本责任终止。除外责任：（1）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或关节脱位；（2）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骨折或关节脱位及其康复与治疗；（3）被保险人先天性关节脱臼、病理性脱臼、习惯性脱臼、陈旧性脱臼或复发性脱臼；（4）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该项责任适用《平安产险骨折护理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6、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保单生效后退保会有保费损失。

7、保险期间：1年

8、保单生效日期：本产品默认生效日为投保日次日，可指定。

9、医院限制：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0、购买份数：本产品每人仅可购买一份，多投部分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

11、退保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计算公式详见保险条款。

## 12、责任免除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其他责任免除详见保险条款，请仔细阅读。**

13、续保规则：本产品为1年期产品，不保证续保。

### 投保人声明

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及指定的受益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本人知道仅可为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投保，否则出险后无法顺利获得理赔。

投保人应就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并就各项内容如实填写，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保险责任。